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謝依芳

被告 林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724元，及如附表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6日與大眾銀行訂立現金卡契約，約定利率為年息20%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延滯利息依年息20%計算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49元及利息迄未清償，迭催不理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；被告另於94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利率依年息15%計算，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131,975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2 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
04 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
05 及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
06 委員會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-20頁），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
07 所述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8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
12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3 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陳家蓁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本金	逾期利息計算	年息
1	43,749元	109年3月21日至清償日止	15%
2	131,975元	109年3月21日至清償日止	15%